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124

程序名稱：橋梁工程用地取得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目的

為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橋梁新建或既有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，於橋台、引道喇叭口或施工便道施工之相關用地取得（不含計畫道路及河川公有地申請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# 2.0 範圍

為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橋梁新建或既有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，於橋台、引道喇叭口或施工便道施工之相關用地取得（不含計畫道路及河川公有地申請）。

### 3.0 定義

無

### 4.0 說明

- 4.1 工程主辦單位於設計廠商完成初步設計之橋台型式後，應召集地主及設計廠商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。
- 4.2 針對引道無償取得部分，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不特定民眾通行，並應於上開協調會時簽屬「土地使用權切結書」。
- 4.3 業務單位若於土地所有權人簽署「土地使用權切結書」後，再請設計廠商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工作。
- 4.4 針對施工期間因施工需要必須借用私有土地作為施工便道，應要求設計單位編列相關用地租金費用及農作物補償相關費用。

### 5.0 流程

#### 5.1 土地使用權切結書(124-A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--

## 土地 使用 權 切 結 書

茲同意本人所有座落於台中市 區 段 地  
土地(即台中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

號<sup>旁</sup>前土地)及地上物無償提供台中市政府辦理施設道路、排水溝。

切結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免費開放提供不特定民眾通行，上開承諾事項並同意於土地登記謄本辦理註記且自行負擔註記費用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台照

本人 因工作繁忙無法親自辦理。特委託 簽辦本同意書。

立切結書人 ：

(土地所有人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見證人(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